

# 采购合同

编号: ALPCG20190053-9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(含税)	数量(个)	总金额	交货日期
1	诊断模块外壳上盖	TY42.05_V1	个	10.00	200	2000.00	9月30日
2	诊断模块外壳下座	TY42.06_V1	个	10.00	200	2000.00	9月30日
3	内六角花形盘头耐落螺钉	Q2150416/M4×16	个	0.15	10000	1500.00	9月30日
4	弹性圆柱重型直槽销	Q5280218/φ2×18	个	0.08	10000	800.00	9月30日
5	不锈钢十字槽盘头耐落螺钉	Q2140310/M3×10	个	0.09	5000	450.00	9月30日
6	不锈钢十字槽盘头带垫自攻螺钉	GB/T845-1985/ST2.2×8×5	个	0.13	2000	260.00	9月30日
7	不锈钢十字槽盘头螺钉	GB/T 815-2000/M2.5×10	个	0.13	1000	130.00	9月30日
8	不锈钢防松螺母	GB/T 889.1-2000/M2.5	个	0.26	1000	260.00	9月30日
9	不锈钢小垫片	Q40003/d=3(内孔φ3.2, 外径φ6)	个	0.08	5000	400.00	9月30日
10	外六角头耐落螺栓	Q150B0610/M6×10	个	0.21	10000	2100.00	9月30日
11	1型不锈钢六角螺母	Q340B06/M6	个	0.20	5000	1000.00	9月30日

12	1型非金属嵌件六角锁紧螺母	Q340B06/M6	个	0.20	5000	1000.00	9月30日
13	1型非金属嵌件六角锁紧螺母	Q32808/M8	个	0.35	5000	1750.00	9月30日
合计	RMB(大写):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圆整				1365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产品到货后30天内甲方全额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: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(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)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: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两份,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,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: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有效期为壹年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昌平分公司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交货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新元  
科技园 C 座 601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9 号兴隆家园

电 话: 010-80734025

电 话: 52269072

开 户 行:

开 户 行: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:

开户行账号: 20000031393700009622990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臧俊峰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 年 09 月 25 日

日 期: 2019 年 09 月 25 日

